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9司執坤字第106870號

主旨：公告徵詢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6870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正成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將債務人林正成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050,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附表土地上有作物，土地是否經租賃農作使用或承租人資料均不詳，不能通知承租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租賃契約（需明示農作使用）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乙

109年司執字106870號 財產所有人：林正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龍崎區	番社		579-2	7973.00	全部	1,05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經會同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現場：系爭土地不臨路、為雜竹林；另依鑑價報告所載，系爭土地位於內側無路可達，僅能由空照圖判斷屬雜木林。上開地上物占有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983,04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97,000元。 四、本件不動產分甲、乙標拍賣，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未到場，則由本院指定，拍賣所得價金於足以清償債權總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							

	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縱經拍定，本院亦得撤銷。 五、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抵押權登記。 六、本件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七、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為由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賣。 九、本件網站上現況照片僅供參考之用，實際狀況應買人請自行查證。 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 十一、本件訂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下午3時30分特別拍賣。 十二、投標單請投入第五至八號標匭內。由吳井田拍定。坤股乙標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股別：坤股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坤股
擬　　判：擬辦　　決行